

2019年6月10日

## 致中介人的通函

### 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活動

本通函述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期望主要經紀商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主要經紀商是指在香港提供主要經紀服務<sup>1</sup>及進行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活動的金融機構。

我們亦在今天發表的報告內載述更詳細的指引。該報告概述了香港主要經紀服務的行業狀況，並分享證監會在近期對選定主要經紀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的主題檢視<sup>2</sup>中的觀察所得和留意到的良好業界作業手法。

證監會尤其希望就主要經紀商的香港實體所採用的離岸入帳和營運模式及其在提供主要經紀服務時所擔當的角色，重點闡述主要經紀商的監管責任。就主要程序方面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通函的附件。

#### 1. 主要經紀服務的營運模式

主要經紀服務的營運模式可以十分複雜，及可能涉及一家金融機構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體(i)與客戶訂約；(ii)為客戶提供日常服務；(iii)管理與客戶活動相關的風險；及(iv)將客戶的相應風險持倉入帳。在某些情況下，當向某客戶提供服務及管理相關風險時，所牽涉的地點可能多於一個。

在香港接受主要經紀服務的客戶，通常是由屬集團層面的海外實體<sup>3</sup>擔當環球和亞洲區域客戶的訂約實體，並向有關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故此，相關的風險持倉即使是源自本地，亦會入帳至這些海外實體的簿冊內。

#### 2. 香港實體的獨特角色

香港實體主要作為亞洲區樞紐，在本地向國際客戶就其於亞太區進行的交易或相關活動而提供服務，並負責執行以下工作：

- (i) 管治及管理層的監督 — 由核心職能主管<sup>4</sup>監察主要經紀服務活動或其所屬的更廣泛業務，並設立地區管治委員會，以在環球層面的監察下處理亞太區的具體問題。
- (ii) 客戶關係生命周期管理 — 對於以亞洲為基地、並與屬集團層面的海外實體訂約的客戶，處理建立業務關係的程序和持續評估通常在香港進行。

<sup>1</sup> 主要經紀服務指向機構客戶（例如對沖基金經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證券借貸、託管、融資解決方案、匯報、引薦資金、諮詢服務等。

<sup>2</sup> 證監會於2017年10月30日發出通函，公布上述主題檢視。

<sup>3</sup> 以設於英國及美國的實體最為常見。

<sup>4</sup> 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 (iii) 保證金融資及風險管理 — 儘管信貸是由海外訂約實體向在香港接受主要經紀服務的客戶提供，但對保證金投資組合的日常監察，以及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則由主要經紀商在受到集團層面的監察下於本地執行。
- (iv) 賣空及證券借貸 — 證券借貸部門會向借出人尋求證券來源，以便利主要經紀商在全球市場進行代理人及主事人賣空交易，而在香港的證券借貸部門通常會涵蓋多個亞洲市場。
- (v) 處理客戶資產 — 在香港的主要經紀商擔任海外訂約實體的次保管人，代為保管某些客戶資產。

### 3. 主要經紀商的監管責任

鑑於主要經紀服務的營運模式具分散的本質，一家金融機構轄下的多個法律實體可能涉及客戶關係的不同範疇，本會提醒主要經紀商，若客戶在香港接受服務，或若主要經紀商在香港從事主要經紀服務，不論風險持倉入帳至哪個簿冊內，主要經紀商都應遵守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例。

雖然主要經紀商通常採納在集團層面上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但它們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它們是在全面而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運作，以及明確界定匯報及問責程序，和令有關程序在所涉及的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當地融為一體。主要經紀商應將相關的本地監管規定及營運需要納入其風險管理程序內，確保有關標準在嚴格程度上不遜於本地適用的規則。倘若：

- (i) 風險持倉並非入帳至香港的簿冊內，主要經紀商亦應設有充足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便遵循其集團公司所訂立的相關合規標準。主要經紀商應：
  - (a) 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便適當地管理風險，及確保提供充分的資料，讓管理層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去規限或管理風險<sup>5</sup>。
  - (b) 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以持續地監察及定期評估其是否適當。
  - (c)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而有關測試亦應因應特殊情況（例如出現風險錯配，或客戶的投資組合持有非流通資產或所持的產品具有複雜的特點及風險狀況）作出調整。主要經紀商應妥善地界定及定期檢討壓力測試的方式。
- (ii) 如中介人是訂約實體，且主要經紀服務的風險持倉入帳至其簿冊內，主要經紀商應緊記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sup>6</sup>、證券保證金融資和《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規定。證監會尤其希望主要經紀商參閱近期有關諮詢文件<sup>7</sup>所載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保證金規定，而主要經紀商應密切留意諮詢總結。

<sup>5</sup>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sup>6</sup> 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發表的《有關(1)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一對與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紓減及客戶結算有關的建議規定；及(2)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引致的風險而設的建議操守規定的諮詢總結》內載列的風險紓減規定和操守規定。

<sup>7</sup> 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發的《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諮詢文件—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保證金規定》。



主要經紀商務必注意，假如它們或集團公司受到源自香港業務運作的違規事件或嚴重監控缺失所影響，證監會便會評估有關情況對香港的主要經紀商的適當人選資格帶來的影響。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31/2019